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邱瑤琪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函請廢止「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工務局一一一年八月八日北市工授新字第一一一三〇六五四二一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人民、法人或其他團體認養人行道，無償管理維護或施築工作，前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在案。

(二)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二、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惟查本府現行就人行道設施之認養作業分別以本辦法及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以下簡稱地下道及天橋認養辦法）為規範，規範內容多有重複，為統一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故擬將本辦法及地下道及天橋認養辦法內容整併，刻正訂定「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草案（以下簡稱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俾利業務處理一致性；另俟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發布實施時，本辦法及地下道及天橋認養辦法同時併予廢止。是本辦法確有廢止之必要。

二、上開擬廢止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本辦法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

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p>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p>	<p>一、<u>臺北市</u>政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u>臺北市</u>政府(九十二)府法三字第<u>0</u>零九二<u>0</u>零二八三八八<u>00</u>零零號令訂頒「<u>臺北市</u>人行道認養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訂定發布。</p> <p>二、一 <u>臺北市</u>政府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u>臺北市</u>政府(九十六)府法三字第<u>0</u>零九六三<u>0</u>零四九九七<u>00</u>零零號令修正發布。</p>	<p>一、 為管理<u>臺北市</u>政府(以下稱本府)權管之人行道之認養作業，本府前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u>臺北市</u>政府(九十二)府法三字第零九二零二八三八八零零號令訂頒「<u>臺北市</u>人行道認養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u>臺北市</u>政府(九十六)府法三字第零九六三零四九九七零零號令修正發布。</p> <p>二、一 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二、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惟查本府現行就人行道設施之認養作業分別有關人行道、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皆屬人行設施，前分別以自治規則「<u>臺北市</u>人行道認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u>臺北市</u>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以下簡稱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為分別訂定相關規範，依「<u>臺北</u></p>

		<p>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訂)定之數種法規，可以歸併成一個法規，<u>因規範內容多有重複，為統一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u>，故擬將整併「<u>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u>」<u>本辦法</u>及「<u>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u>」之法規內容<u>整併</u>，<u>刻正</u>並以自治規則位階訂定為「<u>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u>」(草案)，俾利業務處理<u>彈性一致性</u>，是本辦法擬於前揭辦法發布實施後，依「<u>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u>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u>本辦法確有予以廢止之必要</u>。</p>
--	--	--

